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蔡有生即蔡明雄之繼承人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

(遷出國外，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雄之遺產範圍內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
7,8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4,004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雄之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其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明
雄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繼承之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借款，而系爭契約第26條已約定以
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
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蔡明雄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與原告（原為：萬
03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自103年11月25日起變更為凱基
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以GEORGE&MAR
05 Y現金卡作為工具循環使用，約定利息自立約日起一個月內
06 動用時，自動用次日起算90天依年利率6.88%，屆期改依年
07 利率18.25%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
08 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）。詎蔡明雄未依約給付，依約債務全
09 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856元（含本金494,0
10 04元、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已計未收取之利
11 息43,852元）之本息未還。蔡明雄於113年2月21日死亡，被
12 告為蔡明雄之繼承人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
13 求被告於繼承蔡明雄之遺產範圍內，返還上開債務給原告。
14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小額循環信用
19 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
20 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、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
21 （見本院卷第13-20頁、第23-59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
2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
23 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依調查證據之結
24 果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(二)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26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
27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
28 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蔡明雄既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
29 息，而被告為蔡明雄之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
30 自應於繼承蔡明雄之遺產範圍內，就蔡明雄對原告之債務負
31 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01 被告於繼承蔡明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2 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黃善應